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 医疗队赴坦桑尼亚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关系，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坦桑方）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由 28 至 32 人组成的医疗队（包括译员、司机兼管理员、厨师等）赴坦桑尼亚工作。医疗队员的专业详见附件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坦桑尼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坦桑方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工作）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，互相学习。如坦桑方医生需要，中国医生可在各自的专业科室内培训坦桑方医生，以提高他们的临床诊疗能力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在下述四个医院工作：姆希比利医疗中心、多多马省医院、木索马省医院和塔波拉省医院。

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、器械、药品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坦桑方供应。

第 五 条

中国医疗队在姆希比利医疗中心设“中国传统医学门诊”（包括针灸、推拿、镇痛等）和“中国药房”这两个单位都实行按成本收费服务，具体实施办法由中国医疗队同姆希比利医疗中心商定。中国医生根据坦桑方的要求，将在“中国传统医学门诊”向坦桑尼亚医生传授医疗技术。中方为姆希比利医疗中心内的“中国药房”以及为在多多马省医院、塔波拉省医院、木索马省医院工作的中国医生所提供的医疗设备、器械、药品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等，运抵达累斯萨拉姆港后，坦桑方负责协助办理报关、提取和申办免税手续等，并负责运送到上述各医疗单位。

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员赴坦桑尼亚的旅费由中方负担。他们回国的旅费以及在坦桑尼亚工作期间的住房（包括房屋维修费、必要的家具、水、电、电话费）和生活费（每人每月相当于170美元的坦桑尼亚先令）由坦桑方负担。中国医疗队员在坦桑工作期间，所需要的交通工具（包括维修和油料）、卧具、炊具和出差费由中方负担。四个医疗点中国医生的七处住房所需要的守夜人、清洁工人，以及姆希比利医疗中心的中国医生需要一名司机，由坦桑方

提供，并负担他们费用。

中国医疗队员的生活费用，由坦桑方按月根据支付之日银行公布的美元对坦桑尼亚先令的比价，折算成坦桑先令，拨付给中国驻坦桑尼亚经济商务代表处。

第七 条

中方提供给中国医疗队使用的生活用品，由中方负责运至达累斯萨拉姆港，坦桑方负责协助办理报关、提取手续和在坦桑尼亚境内的运输，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。

第八 条

中国医疗队员在坦桑尼亚工作期间，坦桑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捐税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第九 条

中国医疗队员享有中方和坦桑方规定的假日。中国医疗队员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，享有一个月的休假，休假期间的生活费，按本议定书第六条规定办理。如因工作需要，不能在当年休假，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。

第十 条

中国医疗队应尊重坦桑方的法律和坦桑尼亚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第十一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二条

本协议定书有效期两年，从一九九五年八月五日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止。期满后，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。如坦桑方要求延长，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另签议定书。

本协议定书于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日在达累斯萨拉姆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傅忠欣

(签 字)

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希利玛

(签 字)

编者注：附件略。